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九十九學年度第四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時間:100年2月17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

開會地點:本校蘭潭校區綜合教學大樓6樓系辦公室(A32-624)

參加人員:徐錫樑、王璧娟、陳國隆、林清龍、翁義銘、翁炳孫、朱紀實等委員

主席:朱紀實(提案三至提案五由翁義銘委員擔任主席)

一、主席報告:四位送審人於100年2月17日上午9時進行專題演講,演講地點在綜合教學大樓6樓(A32-606),演講順序翁博群助理教授(9:00~9:40)、朱紀實副教授(9:45~10:25)、翁炳孫副教授(10:30~11:10),陳俊憲副教授(11:15~11:55)演講20分鐘、討論20分鐘,邀請系教評委員、系上師生參加。

記錄:黃子娟

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本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之教師同儕評鑑評分標準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 (二)、教師同儕評鑑由各系所上一職級專任教師擔任評審。
- (三)、99 學年度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專任教師 13 人(含副教授 6 人、助理教授 7 人); 無教授可擔任升等教授案評審。

擬辦:升等教授案之同儕評鑑由系教師評審委員評審。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九十九學年度專任教師(翁博群助理教授)申請升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專兼任)申請升等審查程序辦理。
- (二)、翁博群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如附件一)。
- (三)、翁博群助理教授申請升等資格符合,自評分數已達70分。
- (四)、經成立著作審查小組保密作業送請校外三位審查人審查,委員評分(如附件二)。

決議:投票結果全數通過,同意升等副教授案。送院教評會議續予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九十九學年度專任教師(朱紀實副教授)申請升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專兼任)申請升等審查程序辦理。
- (二)、朱紀實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案(如附件三)。
- (三)、朱紀實副教授申請升等資格符合,自評分數已達70分。
- (四)、經成立著作審查小組保密作業送請校外三位審查人審查,委員評分(如附件四)。

決議:投票結果全數通過,同意升等教授案。送院教評會議續予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九十九學年度專任教師(翁炳孫副教授)申請升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專兼任)申請升等審查程序辦理。
- (二)、翁炳孫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案(如附件五)。
- (三)、翁炳孫副教授申請升等資格符合,自評分數已達70分。
- (四)、經成立著作審查小組保密作業送請校外三位審查人審查,委員評分(如附件六)。

決議:投票結果全數通過,同意升等教授案。送院教評會議續予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九十九學年度專任教師(陳俊憲副教授)申請升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專兼任)申請升等審查程序辦理。
- (二)、陳俊憲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案(如附件七)。
- (三)、陳俊憲副教授申請升等資格符合,自評分數已達70分。
- (四)、經成立著作審查小組保密作業送請校外三位審查人審查,委員評分(如附件八)。

決議:

- 1. 同意票數較低,未獲推薦。
- 系教評會依據『生命科學院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第十一點所述,決議:(1)本年度升等教授推薦兩人,(2)以同意票數較高者優先推薦。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下午1時40分